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综〔2022〕4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用于全国住房租赁市场试点配套的通知

西安市财政局：

按照《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20〕64号）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2023年度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8000万元用于全国住房租赁市场试点配套。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收入列2023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你市全国住房租赁市场试点收尾各项工作，考虑全国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的政策衔接，原则上省级配套资金应主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按用途填列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和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支持资金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向企业奖补等相关支出。

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预计数后 30 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程序将经市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随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住房租赁保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于 30 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经省财政厅确认后报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四、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减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和行政开支，不得截留、挤占资金或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五、按照财政部直达资金管理规定，省级配套资金也作为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 01，资金使用情况将全程接受财政部监管，并纳入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请各级财政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管好用好资金，发挥资金效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